

國際音樂比賽獎學金補助辦法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11年度「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劃」

辦理目的

為鼓勵與獎助本院學生進德修業，參與國際音樂比賽，以增進學生參與國際樂壇之經驗，並提升台灣音樂發展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申請資格

- 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，111學年度在學之學生(含研究生)
- 參加本年度之國際音樂比賽，期間限定為11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，行程需於11月30日完成，並於規定時限內繳齊所有核銷資料。

獎助金額

每人8000元，共2名(依申請人數、狀況斟酌增減獎助人數)

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111/11/25，若申請通過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申請辦法

填寫申請表單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Xioh9J89mb7u5rg8>)，並於表單中提供下列資料

- ☐ 歷年成績單檔案(清楚標示主修成績)
- ☐ 國際音樂比賽資訊(含比賽網址)
- ☐ 報名資料影本(含報名費繳費影本)
- ☐ 交通費影本
- ☐ 參與國際比賽相關照片、影片、證書等



申請通過後核銷所需文件(請預先留存，申請通過後核銷使用)

- ☐ 購買機票證明正本(代請旅行社購買或是個人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的皆可，若為電子檔影印下來需簽名)
- ☐ 電子機票正本(若是電子檔影印下來需簽名)
- ☐ 機票票根(來回皆需要)
- ☐ 護照影本(來台出入境那一面)
- ☐ 報名費繳費證明(影印下來簽名)

若有相關疑問歡迎來信詢問

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劃兼任助理 劉珮芯 vivi3614@gmail.com